岳环评[2020]14号

**关于平江县天诚矿业有限公司八里长石矿2万t/a**

**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江县天诚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平江县天诚矿业有限公司八里长石矿2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江县天诚矿业有限公司八里长石矿2万t/a采选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墩乡，采矿权范围由10个拐点所圈定，开采标高+301～+150m，矿区面积0.035km2，设计开采能力2.0万吨/年，服务年限8.6年，工程总投资1800万元；项目主要产品为长石矿，采用斜井+平硐方式开采，1号矿体采用房柱式采矿法，2号矿体采用浅孔留矿采矿法。主要生产工艺为：采准——切割——落矿——平场——放矿——充填——破碎、手选；本项目建设符合平江县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江县天诚矿业有限公司八里长石矿2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排水和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提高废水回用率。正常情况下，井下涌水部分用于井下洒水降尘，其余部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仙江河。废石临时堆场、原矿堆场顶部加盖雨棚，防止淋溶水产生。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废气污染防治。地下采矿采用湿式作业；破碎车间全封闭，并加强洒水降尘；废石临时堆场和原矿堆场顶部加盖雨棚，长石产品堆放在产品车间内，并在放矿和转载过程中洒水抑尘，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空压机、破碎机等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一般固体废物，采矿废石、干化污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污染物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服务期满后环境管理。矿山服务期满退役后，应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闭坑、封场，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其他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七）开展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和环境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增补措施，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吨/年、氨氮≤0.1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